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陳勝峯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中檢介準112執聲他3083字第112912122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勝峯（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共11罪，先後經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2256號（下稱A裁判，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7月（應為18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9年度訴字第2434號（下稱B裁判，附表編號9-11之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應為15年4月），嗣經臺中地院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將上開A、B裁判及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惟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9-11所示之罪，均係在B裁判最早判決確定日（民國99年12月6日）前所犯，犯罪時間介於98年1月31日至98年2月21日間，附表編號9-11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穿插在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間，犯罪時間重疊（或相同日期），然因檢察官未注意而先後分別起訴（不同販賣對象、時間），導致時間整體密接之犯行被分拆審理定刑，受刑人失去在同一訴訟程序接受審判之機會，最終合併責罰過度評價顯不相當，若能一次性判決，責罰大多落於有期徒刑18至20年間，而非將各罪刑期拆開加總累加處罰，對受刑人顯更為不利。又檢察署提供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書」定刑調查表根本沒有明列「犯罪日期」、「判決確定日期」等對於受刑人決定是否合併定應執行刑的重要資訊。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受刑人遭雙重危害，洵難維護刑罰之公平性，懇請透過重新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並考量復歸社會、刑罰邊際效應等情狀，准予聲請更定應執行刑，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至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及臺中地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臺中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以檢察官依上開裁定執行結果，顯屬過度評價而有違責罰相當之原則，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將A、B裁判各罪重新搭配組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10月23日以中檢介準112執聲他3083字第1129121229號函否准其所請，因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然受刑人就上揭A、B裁判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其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附表編號9-11所載之臺中地院（即99年11月18日，99年度訴字第2434號判決），並非本院，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不當，聲明異議，自應向臺中地院為之，始屬適法。從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異議，於法即有未合，應由程序上駁回其聲明異議。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法官 游秀雯

法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玉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例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4年	有期徒刑14年	有期徒刑14年
犯 罪 日 期		98.01.29.	98.02.19.	98.02.2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2 25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2 256號	98年度上訴字第2 256號
	判 決 日 期	98.12.23.	98.12.23.	98.12.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 419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 419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 41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03.11.	99.03.11.	99.03.11.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99年度執字第3651號 編號1－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1－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7月，99執更2534號		
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3年10 月	有期徒刑14年	有期徒刑13年10 月
犯 罪 日 期		98.01.31.	98.02.06.	98.02.2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8年度 偵字第12230號
最後事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98年度上訴字第2	98年度上訴字第2	98年度上訴字第2

實審		256號	256號	256號
	判決日期	98.12.23.	98.12.23.	98.12.2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03.11.	99.03.11.	99.03.11.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99年度執字第3651號 編號1－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1－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7月，99執更2534號		
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10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5年2月
犯罪日期		98.02.15.	97.03.09.	98.02.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8年度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230號	臺中地檢99年度偵字第152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98年度上訴字第2256號	99年度訴字第870號	99年度訴字第2434號
	判決日期	98.12.23.	99.05.12.	99.11.18.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98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	99年度訴字第870號	99年度訴字第24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03.11.	99.06.17.	99.12.06.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99年度 執字第3651號 編號1-7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1-8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8年7 月，99執更2534 號	臺中地檢99年度 執字第7065號 編號1-8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8年7 月，99執更2534 號	臺中地檢99年度 執字第14499號 編號9-11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5年4 月
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2月	有期徒刑15年2月	
犯罪日期		98.02.21.	98.02.2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99年度 偵字第15200號	臺中地檢99年度 偵字第152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43 4號	99年度訴字第243 4號	
	判決日期	99.11.18.	99.11.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43 4號	99年度訴字第243 4號	
	判決確定日期	99.12.06.	99.12.06.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99年度 執字第14499號	臺中地檢99年度 執字第14499號	

(續上頁)

01

	編號9 - 1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	編號9 - 1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	
--	-----------------------	-----------------------	--